

证券代码：839630

证券简称：安继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莘庄关缉违字[2021]0007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委托上海宸实报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商用榨汁机、碎冰机等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 220120201000083635。公司将上述报关单中规格型号为 11C\52G\52C\50C 的 4 款商用榨汁机的商品编码均申报为 8509401000，关税税率均为 6%。经查，上述 4 款商用榨汁机的

实际商品编码应为 8435100000，关税税率均为 8%，与申报不符。

经核定，上述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80,541.12 元，公司上述行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7,456.23 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0.45 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缴纳了罚款，补缴了税款，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此次事件系报关公司人员操作错误及公司相关人员对进口产品的商品编码归类认识不足所致。公司决定放弃申请行政复议，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事件，要求相关人员要认真总结，吸取教训，不断学习业务知识及法律法规，加强与报关公司、海关等部门的沟通，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莘庄关缉违字[2021]0007 号

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